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3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切实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现将本人 2023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严力，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清华大学，曾任职于中国银行鞍山分行、申银万国证券有限公司、欧文斯科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太盟投资集团；2010 年创立钟鼎资本，现任钟鼎资本创始合伙人、CEO，现任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2023 年 9 月 15 日，公司完成第五届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本人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人自 2023 年 9 月 15 日起至今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独立性说明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任职，亦不存在其他影响本人独立性的情况。本人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情况

（一） 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3 年度，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及相关材料，详细了解公司情况。会议上，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提出合理化建议，为公司董事会做出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

公司在 2023 年度召集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严力	4	4	4	0	0	否	5

（二） 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与薪酬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现担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在本人任职报告期内，公司未召开战略委员会相关会议。

（三） 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在本人任职报告期内，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通过会议、不定期会面或其他沟通方式听取各方意见，就公司内部控制、审计关注的事项等进行了探讨和交流，了解并掌握公司年报审计工作安排及审计工作进展情况，发挥独立董事的职能及监督作用。

（四） 维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情况

在本人任职报告期内，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职责，对于每次需董事会审议的议案，都认真审阅相关资料，了解相关信息，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主要股东的影响，切实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 独立董事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除参加专门委员会、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外，本人合理安排时间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等进行跟进了解。

公司经营管理层及董事会办公室工作人员与本人保持良好的沟通，使本人能够及时了解公司经营管理动态。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前，公司认真组织准备会议材料，对本人存在疑问之处及时解答，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便利条件，积极有效的配合独立董事开展工作。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在本人任职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审查了关联交易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开展的目的和影响、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及财务状况有重大影响等方面，认为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权益，没有损害中小股东和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二） 上市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无

（三） 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采取的措施

无

（四） 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在本人任职报告期内，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参与公司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真实、

准确、完整。

同时本人注意到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及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本人积极督促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尽快解决该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更好地促进公司发展，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同时，本人积极督促董事会和管理层继续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完善内控体系建设，持续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机制，有效保证内部控制的严格执行，确保公司在重大方面保持有效的内部控制。

公司已就该审计意见涉及的相关事项与北京星驰邦汽车技术服务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星驰邦”）保持紧密协调，围绕双方就暂缓业务推进、探讨退款或者延期合作等方式进行了友好协商。基于 2023 年度国内整体经济形势下滑及公司收缩新零售业务的实际情况，公司认为继续履约将会导致公司整体经济利益受损，故公司与北京星驰邦就预付款项 302,052,000.00 元及保证金 99,500,000.00 元的退回事宜进行了积极的沟通与协商。截至 2023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已经全部收回上述预付款项及保证金。本人认为，经实施以上措施，保留事项涉及的预付款项及保证金已经退回上市公司体系内并用于日常生产经营，2022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及 2022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

（五）聘用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均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之前。

（六）聘任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在本人任职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郭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通过审查财务负责人郭建军先生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同意聘任郭建军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 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无

（八） 提名董事，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在本人任职报告期内，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本人认真审查了相关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履职能力、品德素养等情况，同意上述议案的候选人提名情况，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九）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购买董监高责任险的议案》。上述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薪酬议案均在本人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之前。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3 年度，本人认真出席公司各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严格按照相关规定与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切实履行职责，参与公司各项会议审议事项的决策，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并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4 年，本人将继续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本着为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宗

旨，主动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经营管理层、会计师事务所之间的沟通与交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利用自身专业水平和经验科学决策，为公司发展提供更多建设性意见，积极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严力

2024年4月28日